

檔 號：CG20700
保存年限：5年

樹德科技大學 函

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聯絡人：張景弘
電子信箱：cch@stu.edu.tw
聯絡電話：(07)615-8000#3415
傳真電話：(07)615-872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德科大管院字第1000001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規程（100學年度大專自由車錦標賽競賽規程.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辦理「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0學年度自由車錦標賽」
，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競賽日期：民國100年12月22日至24日。
- 二、競賽地點：臺南市自由車場、臺南工業科學園區周邊道路、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三、競賽規程如附件，請參閱。
- 四、本競賽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定文號(大體總活字第1000001781號)辦理。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樹德科技大學

100/10/18
09:28:09

校長 朱元祥

擬：一、公告文件系統周知

二、文存

約用張惠芬 10/21
助理員

副教授邱東貴 10/21
教組長

樹德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代為
決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0 學年度自由車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加強全國大專院校體育活動，提昇全國大專學校之自由車水準及推廣自由車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特舉辦本項運動競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四、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五、承辦學校：樹德科技大學。

六、協辦單位：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台南市政府、台南市教育處、台南市交通處、台南市環保局、台南市衛生局、台南市警察局。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4日(星期六)，共三天。

八、比賽地點：(一)台南市自由車場

(二)台南工業科學園區四草大道(右轉)→北汕尾一路→北汕尾二路→北汕尾三路(右轉)→鹿耳門大道共8公里(如附件地圖)

(三)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校園。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以參加一隊為限。

十、參加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以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之全職教職員為限。(學生不含選讀生、旁聽生、補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一般組。

1. 就讀下列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者如下：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運動技術研究所	14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5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運動技術研究所、教練研究所	16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17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國術系
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2. 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 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之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在學學生。
4. 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5. 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含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上述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 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一)至(五)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十一、比賽項目：

	男子	女子	比賽地點/時間
第一天12月22日上午	大男子甲組 24km 個人公路計時賽 大男子乙組 16km 個人公路計時賽	大女子甲組 16km 個人公路計時賽	台南工業科學園區 /AM0900
第一天12月22日下午	校園大男子甲組登山車競賽 校園大男子乙組登山車競賽	校園大女子甲組登山車競賽 校園大女子乙組登山車競賽	嘉南藥理科大校園 內/AM1300
第二天12月23日	男子甲組 1km 個人計時 男子甲組 200m 爭先賽 男子甲組 4km 個人追逐賽 男子甲組團隊競速 男子甲組競輪賽 男子甲組領先計分賽	女子甲組 500m 個人計時 女子甲組 200m 爭先賽 女子甲組 3km 個人追逐賽 女子甲組團隊競速 女子甲組領先計分賽	台南市自由車場 AM0900
第三天12月24日	大男甲組個人公路賽 大男乙組個人公路賽	大女甲組個人公路賽 大女乙組個人公路賽	台南工業科學園區 /AM0900

十二、比賽分組

(一)比賽分組類別：

1. 男子公開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二款參加資格之男生運動員。
2. 女子公開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二款參加資格之女生運動員。

3.男子一般組：凡非屬於第十條第二款所列之資格之大專校院在學男生。

4.女子一般組：凡非屬於第十條第二款所列之資格之大專校院在學女生。

十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0年12月12日(星期二)止，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於12月16日公告各組參賽名單。

(二)報名費：每位選手新台幣伍百元整。費用內容：保險及大會資料…等。

(三)報名方式：

1. 請填妥報名資料連同報名費，以現金袋掛號寄至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自由車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717 台南縣仁德鄉二仁路一段 60 號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運動管理系鄭欽贏老師。

Tel：06-2660552，Mobil：0929607828

2. 場地、公路及登山車項目每校報名人數限制。

	大男甲組	大女甲組	大男乙組	大女乙組
個人公路計時賽	3	3	3	
個人公路	6	6	6	6
登山車競賽	6	6	6	6
場地個人計時	3(1km)	3(500m)		
場地爭先賽	3	3		
場地追逐賽	3(4km)	3(3km)		
團隊競速賽	3	2		
競輪賽	3			
領先計分賽	3	3		

3.活動賽事現場恕不受理臨時報名。

十四、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總會(UCI)最新修定之自行車規則。。

十五、領隊會議：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100年12月21日(星期三)晚上六時三十分整於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運動管理系舉行，屆時請各參賽單位派代表參加，不另行通知。

(二)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否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和表決權。

(三)各隊比賽服裝顏色需統一與確定、檢查與協調。

(四)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 (一) 開幕典禮：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於台南市自由車場舉行，請準時參加。
- (二) 運動員應於十分鐘前到場準備比賽事宜，逾時十五分鐘視為棄權。
- (三)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軍事院校學生攜帶軍人身分補給證)以備臨時檢驗，違者不得參加比賽。
- (四) 未報名之選手均不得參加比賽。
- (五)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停止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 (六) 凡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七) 公路計時賽項目禁止使用牛角把手及碟輪，請使用一般公路賽用車進行比賽。

十七、獎勵：

各組參賽選手數十八位(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位至十七位時取四名；五位至七位時取三名；三位至四位時取二名；兩位取一名，由大會頒團體賽獎盃乙座、個人賽獎牌乙面。

十八、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九、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開始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案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決。

二十、附則：

- (一)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 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0 學年度自由車錦標賽 報名表

惠芬

學校名稱：_____ 校印或體育室(組)章：_____

編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例:96/05/17)	系別/單位	報名項目與組別
1	領隊					
2	教練					
3	管理					

選手名單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表格不足請自行複製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本報名表請先於 12 月 11 日前 email 至 p465135@mail.chna.edu.tw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0 學年度自由車錦標賽

報名項目表

校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公路計時賽	個人公路	登山車競賽	場地個人計時	場地爭先賽	場地追逐賽	團隊競速賽	競輪賽	領先計分賽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教練或領隊簽名:

比賽路線圖：

惠芬



台南工業科學園區

